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04號

原告 傅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被告 吳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598號），經原告於刑事審理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01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二造前為○○，雙方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前因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000年0月00日以000年度○○字第0000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系爭保護令），諭令被告：(一)不得對原告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不得對原告為騷擾行為，詎被告於知悉系爭保護令內容後，仍於112年11月5日晚上11時50分許，基於違反保護令、恐嚇之犯意，前往原告住處，撥打電話聯繫原告，恫嚇「妳叫他給林爸下來，不然林爸絕對讓妳家炸掉（臺語）」、「妳現在給林爸找出來，不然讓妳機車火燒，幹你娘不然妳試試看（臺語）」等語，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原告，對原告實施精神上之脅迫，而違反保護令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

01 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2 2項、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03 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
05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
08 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理由在
09 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、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
10 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等旨；另同法
11 第14條、第16條分別明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、
12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，以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為特定行為或課
13 予特定行為義務方式保護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並於同法第
14 61條設有違反保護令罪等處罰，是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
15 定，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法律甚明。

16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刑
17 事判決(下稱系爭刑案)認定被告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確
18 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可證；復核雙方通訊對話錄音譯文內
19 容，依社會觀念衡量，客觀上足以使人心生畏懼，且已致原
20 告心生畏懼，認為其安全遭受威脅，而承受相當精神壓力無
21 訛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洵屬有據。審酌兩
22 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(見系爭刑
23 案第44頁、本院卷第43、45頁)，並參酌被告侵權行為情
24 節、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
25 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8萬元為適當。

26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27 送達翌日(即113年4月25日，見審附民卷第3頁被告收受起
28 訴狀繕本簽名日期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
29 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
30 所訴，要難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31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

0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2 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03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
04 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
05 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書 記 官 武凱葳